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事錄

股票代號：5227

時 間：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45,748,422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749,218 股)，佔已發行股數 68,000,000 股為 67.27%。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張聖時董事長、朱瑞陽董事、李玉梅董事、魏寶生獨立董事出席。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國巨法律事務所王祖均律師

主 席：張聖時董事長



記 錄：洪玉枚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依據上述條文，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查核經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18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 2025 年度(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15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本手

冊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2025 年(11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不超過 2,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將於 2026 年(115 年) 6 月 2 日屆滿一年，於剩餘期限內已不及辦理，依私募相關規定提報 2026 年(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經董事會通過之 2025 年度(114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擬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四、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748,422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920,291 權 (1,921,087 權)	98.1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5,806 權 (185,806 權)	0.4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42,325 權 (642,325 權)	1.40%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847,003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615,053,973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03,206,970 元。
- 二、因本公司 202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依公司章程規定擬不發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三、2025 年度(114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748,422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913,355 權 (1,914,151 權)	98.17%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5,320 權 (195,320 權)	0.42%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39,747 權 (639,747 權)	1.39%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不超過 4,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且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

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無規劃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4.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定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4,000 萬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4 次募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四、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證保法字第 1150002028 號函，本公司以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蓋曼立凱電字第 AC260617001 號函覆說明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748,422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917,529 權 (1,918,325 權)	98.1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3,061 權 (193,061 權)	0.42%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37,832 權 (637,832 權)	1.39%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法規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748,422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918,124 權 (1,918,920 權)	98.1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8,822 權 (188,822 權)	0.41%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41,476 權 (641,476 權)	1.40%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748,422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914,027 權 (1,914,823 權)	98.17%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2,600 權 (192,600 權)	0.42%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41,795 權 (641,795 權)	1.40%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將於 2026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法規定應於 2026 年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任期不逾 3 年，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3 人。
- 三、承上述，擬定選任第十屆董事為 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2026 年股東常會選任，並於股東常會當日就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為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自新

任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

身份別	候選人	得票權數	備註
董事	張聖時	45,597,789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315,937 權)	當選
董事	朱瑞陽	44,162,99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079,996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魏寶生	43,876,92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094,651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王英洲	43,563,22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062,852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林慧祺	43,483,74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135,223 權)	當選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8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禁止相關範圍及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748,422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027,692 權 (1,028,488 權)	96.23%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46,752 權 (846,752 權)	1.85%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73,978 權 (873,978 權)	1.91%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九、散會：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59 分。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